

#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七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实到监事 5 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**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**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**54%**股权的预案》;

在审议本预案时,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曹贤庆、白秀兵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会议以 **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**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同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**50.76%**股权的预案》;

在审议本预案时,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曹贤庆、白秀兵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会议以 **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**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中电投财务公司 **2.8%**股权的预案》;

在审议本预案时，有关联关系的监事赵长利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建设永济 2×300MW 等级热电项目的预案》；

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。

以上第一至五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